# 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统计公式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：2024-07-28

*第一篇：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统计公式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统计公式1、年平均人口数＝（年初人口数＋年末人口数）÷22、人口密度＝某地区人口数÷某地区面积3、男性人口比例＝男性人口数÷总人口数女性人口比例＝女性人口数÷总人口数4、人口性别比＝（男...*

**第一篇：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统计公式**

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统计公式

1、年平均人口数＝（年初人口数＋年末人口数）÷

22、人口密度＝某地区人口数÷某地区面积

3、男性人口比例＝男性人口数÷总人口数

女性人口比例＝女性人口数÷总人口数

4、人口性别比＝（男性人口数÷女性人口数）×1005、出生性别比＝（出生男婴数÷出生女婴数）×1006、平均年龄：

①一岁一组平均年龄＝［（各个年龄×各年龄组人数）之和］÷总人数＋0.5 ②几岁一组平均年龄＝［（各个年龄组的最低值×各年龄组人数）之和］÷总人数＋（年龄组距÷2）

7、老年（人口）系数＝65岁（60岁）以上人口数÷总人口数

8、少年（人口）系数＝15岁（不包括15岁）以下人口数÷总人口数

9、出生率＝（年出生人数÷年平均人口数）×1000‟

一孩出生率＝（年内一孩出生数÷年平均人口数）×1000‟

10、一般生育率＝（年出生人数÷育龄妇女人数）×1000‟

11、年龄别生育率＝（某一年龄妇女全年活产婴儿数÷该年龄组平均妇女人数）×1000‟

12、总和生育率＝∑各年龄别生育率

13、终身生育率＝（同一批妇女一生所活产婴儿数÷同批妇女人数）×1000‟

14、平均初婚年龄＝（初婚年龄×同龄初婚人数）之和÷全年初婚人数

15、初婚率＝（当年初婚人数÷该年年平均人数）×1000‟

16、早婚率＝（早婚人数÷同期初婚人数）×100%

17、晚婚率＝（晚婚人数÷同期初婚人数）×100%

18、计划生育率＝（符合生育政策的出生人数÷总出生人数）×100%

19、出生孩次比例：

①一孩出生比例＝（出生一孩数÷总出生数）×100%

②二孩出生比例＝（出生二孩数÷总出生数）×100%

③多孩出生比例＝（出生多孩数÷总出生数）×100%

④计划外多孩率＝（计划外多孩出生数÷总出生数）×100%

20、二孩平均生育间隔＝｛（间隔一年人数＋间隔二年人数×2＋间隔三年人数×3＋间隔四年人数×4＋„）÷二孩出生总人数｝＋0.521、独生子女领证率＝（一孩妇女领取独生子女证人数÷已婚育妇女数）×100%

22、综合避孕率＝（已采取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÷已婚育龄妇女人数）×100%

23、一孩妇女放环率＝［一孩妇女放环（皮下埋植）人数÷一孩妇女人数］×100%

24、二孩妇女结扎率＝（二孩妇女结扎人数÷二孩妇女人数）×100%

25、多孩妇女结扎率＝（多孩妇女结扎人数÷多孩妇女人数）×100%

26、当年生育一孩妇女放环及时率＝［当年按时间要求三个月内放环（皮下埋植）一孩妇女人数÷当年应及时放环的一孩妇女人数］×100%

27、当年生育二孩妇女结扎及时率＝［当年按时间要求三个月内结扎二孩妇女人数÷当年应及时结扎的二孩妇女人数］×100%

28、人工流产率＝（人流引产数÷已婚育龄妇女数）×1000‟

29、避孕措施有效率＝（当年落实避孕措施未出现意外妊娠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÷当年落实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）×100%

30、出生数＋人流引产数≈结扎数＋放环数

31、出生人流比＝1∶（人流引产例数÷同期活产婴儿数）

32、已婚育龄妇女人工流产率＝（已婚育龄妇女人流引产例数÷已婚育妇女人数）×1000‟

33、脱环率＝（已环检脱环人数÷已环检人数）×100%

34、某年节育措施落实的欠账数＝某年出生人数＋某年人流引产数－某年（放环数＋结扎数＋新增使用药具数）

35、某年节育手术托欠率＝某年节育手术欠账数÷某年（出生数＋人流引产数）×100%

36、环孕情服务率＝（已服务人次数÷应服务人次数）×100%

或＝｛一次人数＋（二次人数×2）＋（三次人数×3）＋（四次人数×4）｝÷｛一次应服务人数＋（二次应服务人数×2）＋（三次应服务人数×3）＋（四次应服务人数×4）｝×100%

37、环孕情服务漏检率＝［（应检人数－已检人数）÷应检人数］×100% 环孕情服务漏检率＝（0次人数÷应检人数）×100%

38、怀孕过预产期未生育比例＝（怀孕过预产期未生育妇女数÷检出现孕妇女数）×100%

36、计划外怀孕处理比例＝（计划外怀孕已处理人数÷检出计划外怀孕人数）×100%

40出生孕情检出率＝（月报告单出生有怀孕记录人数÷月报告单上报出生人数）×100%

41、出生孕情及时检出率＝（月报告单出生有怀孕记录且怀孕月份小于五个

月人数÷月报告单上报出生人数）×100%

42出生统计误差率＝［（调查出生数－报表出生数）÷调查出生数］×100%

43、用统计误差校正后的报表计划生育率＝报表计划生育率÷（1＋计划生育率统计误差率）

45、死亡率＝（年死亡人数÷年平均人数）×1000‟

46、年龄别死亡率＝（某年龄全年死亡人数÷该年龄年平均人数）×1000‟

47、婴儿死亡率＝［未满周岁婴儿全年死亡数÷（1/4去年出生人数＋3/4今年出生人数）］×1000‟

48、死亡概率＝（2×死亡率）÷（2＋死亡率）

49、人口自然增长率＝［（全年出生人数－死亡人数）÷年平均人口数］］×1000‟

人口自然增长率＝出生率－死亡率

50、年人口增长率＝［（年末人口数－年初人口数）÷年平均人口数］×1000‟

51、年末人口数＝年初人口数（统计局公布数）＋本年出生人数－本年死亡人数＋本年迁入人数－本年迁出人数

52、计划外生育费应征金额＝（计划外二孩生育的户数×该乡人均纯收入数×4.2）＋（计划外三孩生育的户数×该乡人均纯收入数×11.2）＋（计划外四孩生育的户数×该乡人均纯收入数×14）＋„

53、计划外生育费征收率＝（实征金额÷应征金额）×100%

54、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普及率＝（知道人数÷调查已婚育龄妇女人数）×100%

55、家庭服务袋占调查总户数的比例＝（有家庭服务袋户数÷总户数）×100%

56、新婚夫妇参学率＝（初婚妇女持有婚育学校培训证人数÷初婚人数）×100%

57、“三结合”应帮扶户数＝独生子女贫困户＋二女结扎户贫困户＋其他计划生育贫困户

58、“三结合”帮扶面＝（已帮扶户数÷应帮扶户数）×100%

59、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贫困户帮扶面＝［（已落实帮扶的独生子女领证户＋二女结扎贫困户数）÷（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贫困户总户数）］×100%

60、计划内出生持证率＝（计划内生育者持《生育证》的人数÷计划内出生人数）×100%

61、安排生育对象政策符合率＝（安排的生育夫妇对象符合《条例》规定数÷安排生育二孩夫妇对数）×100%

62、本期无孩育龄妇女数＋本年度生一孩数＝上年无孩育龄妇女数＋10～12月初婚数

本年度安排生育一孩对象数＝上年度无孩育龄妇女数＋10～12月初婚数 本年度安排生育一孩对象数＝本期无孩育龄妇女数＋10～12月生一孩数

63、计划生育协会会员人数比例＝（协会会员人数÷总人口数）×100%

64、技术人员持上岗证率＝（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÷技术人员总数）×100%

**第二篇：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统计公式**

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统计公式

1、年平均人口数＝（年初人口数＋年末人口数）÷22、人口性别比＝（男性人口数÷女性人口数）×1005、出生性别比＝（出生男婴数÷出生女婴数）×1003、出生率＝（年出生人数÷年平均人口数）×1000‰（一般我们计算时都用的是常住期末人口数代替平均人口数）

一孩出生率＝（年内一孩出生数÷年平均人口数）×1000‰

4、初婚率＝（当年初婚人数÷该年年平均人数）×1000‰

5、早婚率＝（早婚人数÷同期初婚人数）×100%

6、晚婚率＝（晚婚人数÷同期初婚人数）×100%

7、符合政策生育率＝（符合生育政策的出生人数÷总出生人数）×100%

8、出生孩次比例：

①一孩出生比例＝（出生一孩数÷总出生数）×100%

②二孩出生比例＝（出生二孩数÷总出生数）×100%

③多孩出生比例＝（出生多孩数÷总出生数）×100%

④政策外多孩率＝（政策外多孩出生数÷总出生数）×100%

9、独生子女领证率＝（一孩妇女领取独生子女证人数÷已婚育妇女数）×100%

10、综合避孕率＝（已采取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÷已婚育龄妇女人数）×100%

11、一孩妇女上环率＝［一孩妇女放环（皮下埋植）人数÷一孩妇女人数］×100%

12、二孩妇女结扎率＝（二孩妇女结扎人数÷二孩妇女人数）×100%

13、多孩妇女结扎率＝（多孩妇女结扎人数÷多孩妇女人数）×100%

14、当年生育一孩妇女上环及时率＝［当年按时间要求三个月内放环（皮下埋植）一孩妇女人数÷当年应及时放环的一孩妇女人数］×100%

15、当年生育二孩妇女结扎及时率＝［当年按时间要求三个月内结扎二孩妇女人 数÷当年应及时结扎的二孩妇女人数］×100%

16、人工流产率＝（人流引产数÷已婚育龄妇女数）×1000‰

17、出生人流比＝1∶（人流引产例数÷同期活产婴儿数）

18、已婚育龄妇女人工流产率＝（已婚育龄妇女人流引产例数÷已婚育妇女人数）×1000‰

19、出生统计误差率＝［（调查出生数－报表出生数）÷调查出生数］×100%

20、死亡率＝（年死亡人数÷年平均人数）×1000‰

21、人口自然增长率＝［（全年出生人数－死亡人数）÷年平均人口数］］×1000‰ 人口自然增长率＝出生率－死亡率

22、年人口增长率＝［（年末人口数－年初人口数）÷年平均人口数］×1000‰）×100%

**第三篇：计划生育统计公式**

2、人口密度＝某地区人口数÷某地区面积

3、男性人口比例＝男性人口数÷总人口数

女性人口比例＝女性人口数÷总人口数

4、人口性别比＝（男性人口数÷女性人口数）×1005、出生性别比＝（出生男婴数÷出生女婴数）×1006、平均年龄：

①一岁一组平均年龄＝［（各个年龄×各年龄组人数）之和］÷总人数＋0.5②几岁一组平均年龄＝［（各个年龄组的最低值×各年龄组人数）之和］÷总人数＋（年龄组距÷2）

7、老年（人口）系数＝65岁（60岁）以上人口数÷总人口数

8、少年（人口）系数＝15岁（不包括15岁）以下人口数÷总人口数

9、出生率＝（年出生人数÷年平均人口数）×1000‟

一孩出生率＝（年内一孩出生数÷年平均人口数）×1000‟

10、一般生育率＝（年出生人数÷育龄妇女人数）×1000‟

11、年龄别生育率＝（某一年龄妇女全年活产婴儿数÷该年龄组平均妇女人数）×1000‟

12、总和生育率＝∑各年龄别生育率

13、终身生育率＝（同一批妇女一生所活产婴儿数÷同批妇女人数）×1000‟

14、平均初婚年龄＝（初婚年龄×同龄初婚人数）之和÷全年初婚人数

15、初婚率＝（当年初婚人数÷该年年平均人数）×1000‟

16、早婚率＝（早婚人数÷同期初婚人数）×100%

17、晚婚率＝（晚婚人数÷同期初婚人数）×100%

18、计划生育率＝（符合生育政策的出生人数÷总出生人数）×100%

19、出生孩次比例：

①一孩出生比例＝（出生一孩数÷总出生数）×100%

②二孩出生比例＝（出生二孩数÷总出生数）×100%

③多孩出生比例＝（出生多孩数÷总出生数）×100%

④计划外多孩率＝（计划外多孩出生数÷总出生数）×100%

20、二孩平均生育间隔＝｛（间隔一年人数＋间隔二年人数×2＋间隔三年人数×3＋间隔四年人数×4＋„）÷二孩出生总人数｝＋0.521、独生子女领证率＝（一孩妇女领取独生子女证人数÷已婚育妇女数）×100%

22、综合避孕率＝（已采取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÷已婚育龄妇女人数）×100%

23、一孩妇女放环率＝［一孩妇女放环（皮下埋植）人数÷一孩妇女人数］×100%

24、二孩妇女结扎率＝（二孩妇女结扎人数÷二孩妇女人数）×100%

25、多孩妇女结扎率＝（多孩妇女结扎人数÷多孩妇女人数）×100%

26、当年生育一孩妇女放环及时率＝［当年按时间要求三个月内放环（皮下埋植）一孩妇女人数÷当年应及时放环的一孩妇女人数］×100%

27、当年生育二孩妇女结扎及时率＝［当年按时间要求三个月内结扎二孩妇女人数÷当年应及时结扎的二孩妇女人数］×100%

28、人工流产率＝（人流引产数÷已婚育龄妇女数）×1000‟

29、避孕措施有效率＝（当年落实避孕措施未出现意外妊娠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÷当年落实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）×100%

30、出生数＋人流引产数≈结扎数＋放环数

31、出生人流比＝1∶（人流引产例数÷同期活产婴儿数）

32、已婚育龄妇女人工流产率＝（已婚育龄妇女人流引产例数÷已婚育妇女人数）×1000‟

33、脱环率＝（已环检脱环人数÷已环检人数）×100%

34、某年节育措施落实的欠账数＝某年出生人数＋某年人流引产数－某年（放环数＋结扎数＋新增使用药具数）

35、某年节育手术托欠率＝某年节育手术欠账数÷某年（出生数＋人流引产数）×100%

36、环孕情服务率＝（已服务人次数÷应服务人次数）×100%

或＝｛一次人数＋（二次人数×2）＋（三次人数×3）＋（四次人数×4）｝÷｛一次应服务人数＋（二次应服务人数×2）＋（三次应服务人数×3）＋（四次应服务人数×4）｝×100%

37、环孕情服务漏检率＝［（应检人数－已检人数）÷应检人数］×100%

环孕情服务漏检率＝（0次人数÷应检人数）×100%

38、怀孕过预产期未生育比例＝（怀孕过预产期未生育妇女数÷检出现孕妇女数）×100%

36、计划外怀孕处理比例＝（计划外怀孕已处理人数÷检出计划外怀孕人数）×100% 40出生孕情检出率＝（月报告单出生有怀孕记录人数÷月报告单上报出生人数）×100%

41、出生孕情及时检出率＝（月报告单出生有怀孕记录且怀孕月份小于五个月人数÷月报告单上报出生人数）×100%

42出生统计误差率＝［（调查出生数－报表出生数）÷调查出生数］×100%

43、用统计误差校正后的报表计划生育率＝报表计划生育率÷（1＋计划生育率统计误差率）

45、死亡率＝（年死亡人数÷年平均人数）×1000‟

46、年龄别死亡率＝（某年龄全年死亡人数÷该年龄年平均人数）×1000‟

47、婴儿死亡率＝［未满周岁婴儿全年死亡数÷（1/4去年出生人数＋3/4今年出生人数）］×1000‟

48、死亡概率＝（2×死亡率）÷（2＋死亡率

49、人口自然增长率＝［（全年出生人数－死亡人数）÷年平均人口数］］×1000‟ 人口自然增长率＝出生率－死亡率

50、年人口增长率＝［（年末人口数－年初人口数）÷年平均人口数］×1000‟

51、年末人口数＝年初人口数（统计局公布数）＋本年出生人数－本年死亡人数＋本年迁入人数－本年迁出人数

52、计划外生育费应征金额＝（计划外二孩生育的户数×该乡人均纯收入数×4.2）＋（计划外三孩生育的户数×该乡人均纯收入数×11.2）＋（计划外四孩生育的户数×该乡人均纯收入数×14）＋„

53、计划外生育费征收率＝（实征金额÷应征金额）×100%

54、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普及率＝（知道人数÷调查已婚育龄妇女人数）×100%

55、家庭服务袋占调查总户数的比例＝（有家庭服务袋户数÷总户数）×100%

56、新婚夫妇参学率＝（初婚妇女持有婚育学校培训证人数÷初婚人数）×100%

57、“三结合”应帮扶户数＝独生子女贫困户＋二女结扎户贫困户＋其他计划生育贫困户

58、“三结合”帮扶面＝（已帮扶户数÷应帮扶户数）×100%

59、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贫困户帮扶面＝［（已落实帮扶的独生子女领证户＋二女结扎贫困户数）÷（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贫困户总户数）］×100%

60、计划内出生持证率＝（计划内生育者持《生育证》的人数÷计划内出生人数）×100%

61、安排生育对象政策符合率＝（安排的生育夫妇对象符合《条例》规定数÷安排生育二孩夫妇对数）×100%

62、本期无孩育龄妇女数＋本生一孩数＝上年无孩育龄妇女数＋10～12月初婚数 本安排生育一孩对象数＝上无孩育龄妇女数＋10～12月初婚数

本安排生育一孩对象数＝本期无孩育龄妇女数＋10～12月生一孩数

63、计划生育协会会员人数比例＝（协会会员人数÷总人口数）×100%

64、技术人员持上岗证率＝（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÷技术人员总数）×100

**第四篇：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制度**

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制度

1、为了加强计划生育统计工作，使计划生育统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保障计划生育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统计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的实际，制定 本制度。

2、贯彻执行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统计。

3、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，负 责计划生育动态信息的录入、变更、核实、上报和反馈。

4、制定、实施各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制度。

5、分析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统计资料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；

6、收集、整理、保管和提供计划生育统计资料；

7、监督、检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和统计数据质量，考核、评估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；

8、监督、检查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信息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作用。

9、计生统计人员调动或离职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统计资料的交接手续；计生部门负责人、统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，由单位领导监交；对交接中发生资料散失的，追究监交人责任。

10、各级计生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主要统计数据；宣传、新闻和出版单位发布尚未公开的计划生育统计资料，须经同级计生统计部门核准；向系统外的部门、机构和个人提供本级所辖范围的计生统计资料，须经本级计生统计部门审批。

11、各级计生统计部门，应当做好统计信息咨询工作，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统计信息为社会服务。

**第五篇：2024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总结**

禾丰镇2024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总结

2024，我镇切实加强了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化建设基础工作，提高统计质量，完善我镇人口与计生工作统计质量。一年来，统计工作在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充分发挥计生统计工作的信息，引导、参谋、监督作用，拓宽工作思路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提高统计工作水平，很好的完成统计工作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为我镇完成2024人口计划责任目标提供了保障。

一、本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统计工作基本情况

(一)人口出生情况。2024我镇期初人口49283人，期末人口47910人，共上报出生453人，出生率为9.3‰。政策内上报出生人数383人，符合政策生育率为84.5%；其中：一孩出生322人，二孩出生110人，多孩出生11人，往年出生未报128人，本上报男孩256人，女孩197人，婴儿生出性别比为129：100。

我镇期末人口减少较多原因在于：本镇因大量占地，有些人将户口迁走；外出务工的年轻人较多，许多年轻人外出后就在外地不愿回来，将户口迁走；因工作、婚姻等原因将户口迁出，读大学毕业后未将户口迁回等多种原因造成此种现象。

我镇在符合政策生育率、出生性别比控制上较往年有一定提高，但出生率仍然偏低。主要原因是我镇人口流动频繁，外出人员太多，有很大一部分是全家外出，村计生专干无法联系，导致了统计盲点，而且其中不乏以生育为目的的流出人员，不断摆脱管理，频繁流动。

(二)避孕节育情况。根据报表反映，期末选用各种避孕措施人数为9000 人，综合避孕率为91.85%。出生人流比为1：0.08。

从统计数据上看，我镇落实结扎、安环、皮埋措施的人数较少，还需要我镇继续做好措施选择和宣传方面的工作。

(三)人口变动情况。2024期末总人口为47910人，育龄妇女12581人，已婚育龄妇女人数9798人。全年出生总人数为453人，死亡393人，死亡率为8.08‰，自然增长人数60人，自然增长率为1.23‰。

（四）流动人口情况。从统计报表上看，2024流动人口总数11759人，其中流出11749人，流入10人。

我镇是农业大镇，外出务工人数较多，特别是大量年轻人的流出，增加了我镇统计工作开展的困难，造成了一些数据上报的不及时、不准确。二、一年来统计工作回顾

(一)完善工作制度，认真落实简计育〔2024〕11号文件精神，抓好十三项工作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。根据市计生局的要求，我镇制定了从镇到村相关计生统计人员工作职责，各级明确了相应的工作责任。我镇把各项任务责任落实到人，工作责任明确到人，细化了工作目标管理，增强工作责任心。

(二)抓好业务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按照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，每月2号召开村计生专干例会时，在会上对专干进行报表、育龄妇女卡的填写、移动终端使用方法及计划生育统计业务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和辅导；对移动终端使用困难的村专干进行重点业务培训。使村专干熟练的掌握了育龄妇女卡的使用与管理，统计报表上报等，每月对专干例会情况时行一次通报，提高了统计工作效率和计生统计信息的准确度。

(三)强化统计质量，开好每月定期统计例会，认真贯彻落实组级起报 制度。每月定期组织召开一次统计例会，村（居）人口计生专干参加，以避免当月统计时点前出生人口的漏统漏报；统计例会的主要任务是收集上月（报表月份）村（居）人口计生工作情况，人口信息村级报告单

（一）、（二）和核实更新后的乡镇反馈给村（居）的管理服务信息以及调整、更新、完善育龄妇女信息卡片，落实人口计划，传达上级精神，安排下步工作，培训业务知识等。

(四)加大督查力度，提高统计质量。计划生育统计信息的准确程度直接关系到计生工作的开展，为领导在计生工作方面的决策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。今年来，我镇计生办每月都安排专人进村入户，通过走访调查，采取听、看、问、查的方法抽查该村统计工作的方方面面，并填写《人口计生工作检查表》，形成该村人口统计工作剖析材料，指出存在的不足，责令该村限期整改。督查力度的加大有力地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移动终端的使用，我镇由于计生专干年龄普偏偏大，文化程度较低，所以在移动终端的使用上不是很熟练。为了提高移动终端的使用效果，我镇花费大量时间和金钱，多次组织专门培训，根据我镇实际情况，制作印发了《移动终端自制使用手册》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下步计生统计工作打算

提升计生统计人员业务素质，增强工作责任心。目前全镇计生专干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发展很不平衡，熟练程度不一样，部分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，工作缺乏主动，责任心不强，村计生资料管理混乱，造成部分帐卡数据不准确，已婚育龄妇女漏统现象有仍然存在，影响了镇计生统计工作。因此，今后在计生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上进一步加强，加强相关责任制。使今后的计生统计数据更真实、准确，提高计生统计质量。虽然目前各项工作进展较顺利，但人口形势不容乐观，稳定低生育水平仍有一定压力，我镇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搞好统计工作，为党委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决策提供最准确的参考

禾丰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2024年10月20日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